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致相關國際競圖案件，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又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無視該類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該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24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臺中市政府說明，經工程會、臺中市政府函復統計及說明後，本院於107年1月9日立案調查，經再次調閱工程會卷證資料，並於107年4月13日詢問工程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等相關

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有關建築師雜誌106年4月登載「2004-2017國際競圖一覽表」相關國際競圖案件，經查各機關辦理情形，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顯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有失督導之職掌，核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2條：「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第4條：「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共工程政策之策訂及推動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所需人力、機具、材料與技術等資源之整體規劃及研議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各期程計畫之統籌及協調事項。四、關於公共工程計畫資料蒐集、分析及共同問題之研議事項。五、關於營造及相關產業發展之策劃、督導事項。六、關於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之擬議及督導事項。七、關於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之督導事項。八、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其他規劃事項。」、第5條：「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技術服務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法令規章及相關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四、關於執行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技術人員培訓之規劃事項。」、第6條：「工程管理處掌理左

列事項：一、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事項。四、關於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事項。五、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其他工程管理事項。」由上開該會組織條例可知，該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該會並負有統籌全國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權責，先予敘明。

- (二)按建築師雜誌106年4月登載「2004-2017國際競圖一覽表」共計33案，前經工程會於106年8月9日函請相關權管機關填列辦理情形，其中有6案為非屬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其餘27件國際競圖案件。
- (三)經查，國際競圖案件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決標金額多半逾億元以上，而該27件案件中，除「『新北市立美術館』概念設計國際競圖」、「臺灣塔設計概念競圖」及「『台南車站站區都市設計國際競圖作業案(配合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即臺南車站站區都市設計)」係概念性競圖徵選活動，無後續設計工作，及「高雄港區1-22號碼頭水岸改造策略規劃」係整體性水岸改造策略規劃，無後續工程外，部分案件在規劃設計階段，即有設計成果超出預算、規劃初期遭到反對、因故無法取得用地等情事，導致暫停或終止契約，雖無後續工程施作，惟仍須給付高額規劃設計費用(甚至專案管理費用)；部分案件在後續工程發包後，發現有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國內無廠商生產)、特殊工法(施工技術難度高)等情

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綜整如下：

1、規劃設計階段：

(1)設計成果超出預算者：(4案)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新建工程建築顧問」服務案/ 2.48671億元	設計內容不符預算控制，且廠商未依約修正履約文件瑕疵 97.11.28終止契約 無後續工程 95.5.22通知解除專案管理契約	設計服務：廠商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履約期間勞務報酬3,730萬650元，該院反訴廠商違約衍生之損害賠償2,100萬6,357元。經高等法院104.5.6判決均予駁回，現發回高等法院更一審 專案管理：798.8213萬元及自95.12.1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臺灣塔國際競圖/ 8.42億元	設計成果超出預算甚多(細部設計工程預算大幅超過編列預算)。 105.3.31終止契約 106.10.19函知終止專案管理契約 無後續工程 *承辦人員涉入調查	設計服務：(經調解) 11,463.83萬元 專案管理：尚未完成結算
「臺中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3.25415億元	建築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24.1億元，細部設計完成後調整為約32.0億元 工程發包作業辦理中	-
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2億元	審查委員及專案管理公司審查評估認為尚難認同可於原工程預算內完成，得標廠商無法明確舉證預算可行性。 104.11.11決議終止契約 工程未發包	設計服務：1,816萬6,560元 專案管理：174萬815元

(2) 規劃初期遭到反對者：(1案)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2.0547億元	因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反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結束計畫。 100.7.6終止契約 無後續工程	設計服務：5,709萬9,949元 委託營建署代辦，無專案管理。

(3) 因故無法取得用地者：(2件)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簡稱新海港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3.76億元	設計標，與地方政府溝通不良及變更計畫內容。 工程標，因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經地方政府指定為歷史建築無法拆除。 105.1.19終止契約 104.5.26終止工程契約(未開工) 105.1.13終止專案管理契約	設計服務：14,325.2758萬元 專案管理：4,267.3167萬元
新北市 New SkyRider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無	部分土地無法如原預估期限取得 105.3.31暫停招標程序	-

2、後續工程階段：

(1) 整體工程預算編列不足：(13案)

案名	說明
高雄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計畫原訂98年完成，依行政院核定第6次修正籌建計畫書，總工程預算增加至86.47億元(主要原因：物價調整及變更設計)，期程延至108.6計畫結案(主要原因為國際競圖時程長、招標期程延宕、主體內容修正、工程界面問題等)。歷年來爭議事件計有40件，其中已結案件(含籌備階段)有34件，目前爭議進行之案件為6件。爭訟定讞後無另編列經費可支應。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第3標)補充測量、地質探查、設計、監造(含碳足	因應氣候因素、勞工工時縮短、人力短缺與施工技術難度高等影響，致預算及工期不足。 (7次流標，尚未決標)

案名	說明
跡盤查輔導及查證)等委託服務工作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	後續4件工程標案總預算13億2,000萬元，為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另案增設太陽光電板，經行政院97年11月17日同意，工程總預算調整至17億7,600萬元。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預算由原63.67億元(含稅)，增加至72.664億元(不含臺北市府預算1.6億元)，因工程期程延遲，將辦理綜合規劃報告第4次修正，修正興建期程至107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107年8月完成驗收移交。施工進度落後致技術服務期程延長增加費用。 廠商施工遲延及遭遇其他環境變動因素，包括主體建築施工期間承攬商模板出工人力長期不如預期，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連帶延宕後續關聯廠商進場施作；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導致工程停工且復工後人力動員不佳，進度落後情形加劇。
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工程規劃設計期間因交通影響評估需增加地下停車空間、設備附屬空間等，致樓地板面積增加，計畫總經費由28.51億元調增為45.17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及工程準備費約2億元)。 工程施工期間，發現基地內部分地下土壤受油污影響且達土污處理標準，致無法執行後續開挖清運作業，影響期程約2年9個月。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總體預算編列不足。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工程預算調高約4.48億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南基地)，工程預算調高約2.95億元。 原預計105年底全案竣工，經第2標及第3標各流標3次致整體期程延後，預計108年中全案竣工。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因應勞基法修正、物價劇烈波動、工程特殊性、基地條件及廠商合理利潤等因素，辦理追加預算，2次調增總工程經費共4.8億元，總預算調整為21.77億餘元。預計107年5月續辦招標，10月開工，111年完工。(尚未決標)
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中	工程原預算20億元追加至30億元。工程計畫期程因招標流標、廠商施工延誤、變更設計追加減而延後。

案名	說明
劇場增設輪椅席位暨劇場部分改善工程	
「臺中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由於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等級提升；結構活載重設計標準提高，造成鋼材用量及隔震系統工程費用增加；增加建築物自然採光區域比例，複層擴張網使用量造成工項費用增加；原物料及國際鋼價上漲；勞基法修法須適度反映於工程造價等因素，建築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24.1億元，細部設計完成後調整為約32.0億元。(工程尚未發包)
中國城廣場地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因應機關要求增加工程設計內容調整預算(臺南市中西區廣四廣場改建工程增加親水及環境教育設施、臺南市海安路(府前路-民族路)暨中正路區域景觀改造工程增加週邊人行道併同施作)。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第1期工程流標3次，經配合設計調整及辦理減項，仍以6.47億辦理發包，於107年2月13日議約決標。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工程流標3次，預算由13億9,084萬2,065元調整至14億3,448萬9,000元(總預算不變，減作後續擴充室內裝修工項，調整至主體工程工項)。工期由660天修正至845天。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第2標工程經3次流標，考量成本、工期及施工面未可知等因素，調整工程預算。展延計畫期程至108年。 本案有逾期天數之履約爭議調解1件；監造廠商間就監造服務費分配提請確認債權存在訴訟1件。

(2)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4案)

案名	說明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各分項工程之時程協調及配合困難。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後續工程分為4標，因第2、3標工程施工廠商營運不善宣布倒閉，致無法如期完工，且因場地無法交付第4標進行界面工程施作，影響第4標工程進度計畫延後。
臺中中央公園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後續工程分成2標案，均有進度落後情形，經臺中市政府說明第1標完工驗收中，第2標落後之主要原因為廠商出工數不足

案名	說明
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工程各分標廠商施工界面影響施工作業及相關復原作業確認不易。

(3)特殊規格及特殊工法：(3案)

案名	說明
高雄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設計國際規格產品，國內無廠商生產；3D自由曲面之建築外型，施工難度高。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第3標)補充測量、地質探查、設計、監造(含碳足跡盤查輔導及查證)等委託服務工作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5K+00~7K+035新建工程」為全球最大單塔不對稱斜張橋，施工技術難度高。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採特殊之懸吊式工法，施工難度高。

(四)工程會對於上開國際競圖案件之督導情形，據該會說明略以：

- 1、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籌建：103年3月24日、104年1月12日及7月15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故宮南院已於104年12月28日開館試營運。¹
-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文化部)：103年8月12日、104年11月23日、105年4月15日及106年3月30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98.92%，實際進度98.92%，已於106年10月完成各項硬體設施，刻辦理系統軟體調校。

¹ 故宮南院籌建計畫前期多項規劃設計標案因履約爭議陸續終止合約，博物館建築工程乃於100年2月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並由該署另起設計監造標，於100年4月由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後續實際興建並已落成之故宮南院博物館係為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設計監造工作，已與原國際競圖案得標廠商無涉。

- 3、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月3日協助主橋段流標及計畫修正續處作法研商會議，協助解決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1.18%(總預定進度24.24%，實際進度23.06%)。
-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5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0.31%(總預定進度9.94%，實際進度9.63%)。
- 5、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102年5月28日、103年3月31日、104年5月19日、105年12月30日辦理4次計畫訪查，截至107年2月，計畫進度落後2.48%(總預定進度91.25%，實際進度88.77%)。
- 6、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21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0.17%(總預定進度72.80%，實際進度72.63%)。
- 7、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臺北市政府)：105年1月6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工程標案進度均微幅超前(北基地預定進度73.15%，實際進度72.82%；南基地預定進度32.17%，實際進度32.89%)。
- 8、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臺中市政府)：103年8月25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主體工程已於105年4月1日竣工。
- 9、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高雄市政府)：105年7月20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

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工程標案進度略為超前（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已於106年6月8日竣工；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工程標案預定進度70.70%，實際進度72.74%）。

(五)另詢據工程會顏久榮副主任委員稱：「工程會服務係協助釐清法規、專業實務，提供機關諮詢，該機關基本上仍應本於權責負責，再有爭議會到爭議調解委員會來解決紛爭」、「工程會107年1月11日設置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亦有發文機關知悉，可以請求我們協助」、「這些1億元以上的工程計畫，每月都會由工程會督導，每季到行政院報告，我們會檢討這些缺失，必要時要回饋制度上，改善相關的機制，讓機關來正確的執行」、「我們先前係針對1億元以上工程列管、監督、執行。現在有前瞻計畫，我們更擴大列管範圍涵蓋到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所以設計階段、營運階段也會納入列管」。

(六)綜上，有關建築師雜誌106年4月登載「2004-2017國際競圖一覽表」相關國際競圖案件，經查各機關辦理情形，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然查，工程會對於上開公共工程之執行、列管情形，對於規劃設計標案履約情形，欠缺監督考核機制，嗣後續工程進行後始辦理訪查作為；該會迄至107年1月11日始設置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復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始由針對1億元以上工程列管、監督、執行，擴大涵蓋到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將設計階段、營運階段都納入列管。據此

，工程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有失督導之職掌，核有怠失。

二、鑑於國際競圖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尤應加強輔導與管理，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迨至本院函詢，仍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顯見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核有疏失。

(一)按國際競圖案件往往因工法或技術特殊性，造成成本單價分析不易，導致工程發包不易(例如「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5K+00~7K+035新建工程」從85億元兩度追加預算至近125億元，流標7次後，始於107年4月完成評選決定最有利標廠商，尚需俟建設計畫修正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方可決標辦理後續施工)；又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新建工程建築顧問」服務案，由美國建築師安東尼普里塔克(Antoine Predock)獲得首獎(93年9月17日開標)，94年11月18日決標簽約後設計階段卻頻頻卡關，建築師大部分時間都在等待業主做決策，甚至設計圖發展完成後，業主(政府單位)臨時告知在2個月內需變更設計並要設計團隊自行吸收變更設計費，導致外國建築師於97年憤而退場並提告求償4千萬元，重傷臺灣的國際形象。

(二)據工程會說明，除建築師雜誌「2004-2017國際競圖一覽表」所列33案之外，總計採用國際競圖案之件數及相關統計資料部分，考量採購法及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均未要求機關需於招標公告或決標公告欄位載明個案是否為採國際競圖之案件，爰現階段尚難精確統計相關資料。而對於建築師雜誌「

2004-2017國際競圖一覽表」國際競圖案件(共27件)之統計資料，工程會亦係因應本院函詢方始去函各主辦機關後，而予以彙整統計，嗣雖經該會數度補正，相關資料仍多有闕漏。

- (三)經查，大部分的中央及地方機關，多半不具備辦理公共工程的專業能力，一旦要負責規模大、介面複雜的國際競圖案件，難免無法因應。而工程會係政府採購之主管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除主掌採購法、技師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外，其業務範疇，亦漸由督導考核擴大並強化為輔導與服務的功能與角色，並同時督導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之管控，為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建立完善的整體環境²。
- (四)有關工程會對於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之督導情形，該會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是督導全國公共工程執行，若發現異常現象，我們當然會要求檢討改正。我們先前係針對1億元以上工程列管、監督、執行。現在有前瞻計畫，我們更擴大列管範圍涵蓋到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所以設計階段、營運階段也會納入列管，但又限於我們員額不足、人力吃緊，但工程會仍會運用電腦，透過電腦交叉分析，找出有異常、不合理的承攬業務工作，透過電腦警示及時查核或稽核等。施工過程中透過電腦也有進度管理，進度明顯落後，會到現場訪查查核。」又，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雖可查詢政府採購案件相關資訊，而工程會網站/工程管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亦可查詢到「106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惟該

² 摘述自工程會網站，首頁/關於本會/概述與沿革，
<https://www.pcc.gov.tw/cp.aspx?n=348A76B6B4BCF95E>

等資訊系統能否檢索競圖標案，詢據工程會答稱：「現行採購網是無此欄位可以查詢，功能上可以增加這個欄位」、「可以增加欄位給機關勾選」，顯見對於我國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國際競圖案件，工程會資訊系統實難以查詢勾稽。

(五)綜上，鑑於國際競圖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尤應加強輔導與管理，惟工程會之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迨至本院函詢，仍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依職權進行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顯見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核有疏失。

三、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復建築師雜誌所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之案件辦理情形為例，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高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該會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核有疏失。

(一)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良窳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國家經濟發展動力，惟長期以來，我國在工程領域都是基於防弊大於興利的邏輯。工程專案多採最低價決標，有意願嘗試新工法技術的公務員常面臨懷疑與究責的壓力，勇於提高價金來尋求服務水準提升也相當罕見。整體而言，創造價值與增進品質的意義遠低於壓低成本的短期好處。如此導致服務水準偏低，品牌價值無從彰顯，創新動能有限。最終扭曲了產業正常競爭，也影響年輕學子投身工程的意願，而形成目前工程單位流動率高及高齡化

的現象³。

(二)按工程會填復建築師雜誌所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之國際競圖案件(共 27 件)可見，相關設計標(規劃設計監造)多採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而施工標則多為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彙整如下表⁴：

案名	招、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 金額(億元) ^註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新建工程建築顧問」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48671億元	無	-
二、高雄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7.02億元 (=4.212+2.808)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30.39、結算：30.4280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決標：35.5、變更設計：34.9766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4次 決標：11.8、變更設計：11.8980
		4	(財物採購) 決標：1.1934、結算：1.1927
		5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1.9658、結算：2.0911
		6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1.63558、結算：2.3466
		7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1.16776、變更設計：1.2238
		8	統包、最有利標 決標：0.136、變更設計：0.1333

³ 107年5月11日蘋果日報/組改應考量營建產業健全發展/楊亦東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511/38009956/>

⁴ 彙整自附表。

案名	招、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施 工 標	招、決標方式 金額(億元) ^註
		9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0.9095、結算：0.8963
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第3標)補充測量、地質探查、設計、監造(含碳足跡盤查輔導及查證)等委託服務工作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6.59279億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7次流標 107年4月17日評選評分及格優勝廠商，尚俟建設計畫修正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決標。(尚未決標)
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35.482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34.796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決標：28.278
		3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最低標(議價) 決標：0.6925
		4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2次 決標：23.5049
		5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1次 決標：43.9677
		6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1次 決標：12.288
		7	(暫緩設計及招標作業)
		8	(待整體細部設計完成後招標)
		9	(併入航廈主體工程辦理)
		10	(修正細設，將辦理公開閱覽)
		11	(公開閱覽)
五、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0.215、結算：0.2089

案名	招、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施 工 標	招、決標方式 金額(億元) ^註
粟園區委託 規劃設計及 監造勞務採 購案	準用最有利標 1.188億元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決標：6.648、結算：7.0496
		3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7.299、結算：7.8407
		4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2.748、結算：3.5631
六、「行政院 衛生署防疫 中心興建工 程」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技 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評選或公開徵求)、 準用最有利標 2.0547億元	無	-
七、國家會展 中心(南港展 覽館擴建)新 建工程暨附 屬工程設計 監造技術服 務工作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評選或公開徵求)、 準用最有利標 2.15295599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5次 契約：41.4006、變更後：41.4419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契約：17.6302、變更後：17.8305
		3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契約：3.2819、變更後：3.3665
		4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契約：2.5638、變更後：2.6085
		5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4次 契約：0.6494、契約變更辦理中
		6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5次 契約：0.1550、目前無設計變更
		7	公開招標、最低標 契約：0.11113、目前無設計變更
八、基隆港西 岸客運專區 港務大樓(簡 稱新海港大 樓)興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 計及監造技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評選或公開徵求)、 準用最有利標 3.76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1.98(未開工,終止契約)

案名	招、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施 工 標	招、決標方式 金額(億元) ^註
術服務			
九、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3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決標：0.0319、結算：0.0259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4次 決標：29.87、變更設計：31.61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5.8740、目前無經費調整
		4	細部設計中，預算經費：2.3億元
		5	細部設計中，預算經費：1.1億元
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3.8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1.1386、決算：1.3035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4次 決標：約24.2、變更後：24.8774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4次 決標：約13.98、變更後：14.8849
		4	(擬採限制性招標與第2標及第3標承攬廠商辦理變更設計)
十一、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5.7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1.1588、決算：1.2059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3次 決標：38.1800、決算：38.9535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2次 決標：6.1500，後續擴充後： 11.3744、變更後：11.4504
		4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3.5638
		5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4,498萬元

案名	招、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施 工 標	招、決標方式 金額(億元) ^註
		6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尚未決標) 預算：13.64
十二、「新北市立美術館」概念設計國際競圖	(活動性質，不涉招標) 總獎金900萬元	無	-
十三、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1.2420億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尚未決標) 發包工程費：18.6797
十四、新北市New SkyRider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取消採購)	無	-
十五、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標) 建造費用之13.5% (工程結算中)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0.0163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0.1864
		3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4次 決標：-93.125萬元(含工程發包費16.2萬元、土方賣售-109.325萬元)
		4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6次 決標：26.97
		5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5.48
		6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0.1053

案名	招、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施 工 標	招、決標方式 金額(億元) ^註
		7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0.355
		8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0.0505
十六、臺灣塔 設計概念競 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評選或公開徵求)、 準用最有利標 1,391萬元 (含獎金700萬元)	無	-
十七、臺灣塔 國際競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評選或公開徵求)、 準用最有利標(固定 價格決標) 8.42億元 (給付1.146383億元)	無	-
十八、臺中中 央公園新建 工程委託規 劃設計及監 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評選或公開徵求)、 準用最有利標(固定 價格決標) 2.72億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決標：10.36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13.575
十九、「臺中 城市文化館」 新建工程委 託規劃設計 及監造技術 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評選或公開徵求)、 準用最有利標(固定 價格決標) 3.25415億元	尚 未 發 包	(建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24.1億元 ，細部設計完成後調整為約32.0億 元)
二十、台南車 站站區都市 設計國際競 圖作業案(配 合台南市區 鐵路地下化 計畫)	無標案，僅供都市計 畫規劃及都市設計 準則研擬參考 141萬元(活動總獎金)	無	-

案名	招、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施 工 標	招、決標方式 金額(億元) ^註
二一、中國城廣場地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403萬9,206元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決標：1.2373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1.0728
二二、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7,898萬9,900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流標3次 決標：6.4695
		2	(辦理基本設計中)
二三、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8,670萬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決標：14.34489
二四、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2億元，終止契約	無	-
二五、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4.16億元	1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1次 決標：4.434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4次 決標：39.358
二六、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 8,770萬元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1次 決標：14.8、結算：15.3,717

案名	招、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施 工 標	招、決標方式 金額(億元) ^註
二七、高雄港區1-22號碼頭水岸改造策略規劃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二階段評選，固定金額委託) 1,500萬元(僅策略規劃)	無	-

註：小數點4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由上開統計資料發現，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之後續施工標，即便決標金額達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幾乎都採用最低標決標，且往往經數度流標方能決標，因而導致招標作業流程冗長、計畫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情，甚至發生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2、3標)」⁵，因廠商財務困難跳票破產，而致終止契約，後續需再行編列預算重新辦理招標，迄今仍無法完工之情事。

(四)綜上，據工程會填建築師雜誌所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之國際競圖案件(共27件)辦理情形為例，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該會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核有疏失。

⁵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2、3標，建築主體工程)，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101年5月25日第1次公告，經101年7月20日、8月10日2次流標，於101年8月28日以38.18億元決標予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1年9月20日簽約，迄105年11月14日因廠商財務困難跳票，宣布破產，而終止契約(決算金額38億9,534萬6,928元)。契約終止時之工程進度為73.82%，較預定進度落後26.18%。又因場地無法交付第4標進行界面工程施作，影響第4標工程進度計畫延後。嗣工程代辦機關於106年3月至4月分別進行2次邀標辦理接續工程，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以切標方式，分2標辦理招標作業，第1標外牆工程於106年7月13日決標(最低標，決標金額3億5,638萬元)、8月9日開工，第2標裝修及景觀工程採最有利標(預算金額13億6,399萬6,794元)，刻正辦理招標文件相關作業中。

綜上所述，工程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致相關國際競圖案件，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又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無視該類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該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顯見有失督導之職掌，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工程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